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院（所）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省属普通高中，厅属事业单位，省教育学会：

根据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黔教发〔2020〕2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行 2026 年上半年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审核工作。

一、结题审核对象

（一）2022 年以来立项且已经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完成结题鉴定的年度课题，包括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和粤黔专项课题；

（二）2022 年以来立项且完成结题鉴定的民族地区基础学科（领域）质量提升专项课题（项目 III 课题）；

（三）2025 年下半年首次结题审核未通过的年度课题和项目 III 课题。

二、结题审核内容

年度课题和项目 III 课题的结题审核内容包括结题程序规范性审核和研究质量审核。

（一）结题程序规范性审核

- 1.所在学校审核、签字盖章；
- 2.专家鉴定意见；
- 3.委托管理机构签署意见；
- 4.课题研究过程完整性审核（含开题、中期、结题等）；

（二）课题研究质量审核

结题审核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结题：

- 1.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；
- 2.没有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；
- 3.研究成分严重不足的；
- 4.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的；
- 5.未完成预期研究成果的；
- 6.研究报告查重率 30%以上的；
- 7.不按结题程序和要求结题的。

三、材料上传要求

（一）首次申请结题审核的年度课题材料上传要求

首次申请结题审核的年度课题，按照《结题鉴定材料装订格式》和《结题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要求上传完整的结题材料。

（二）首次申请结题审核的项目 III 课题材料上传要求

首次申请结题审核的项目 III 课题，按照以下要求上传材料：

1.课题必交材料

- （1）以市（州）为单位提交项目 III 课题验收报告；

- (2) 课题立项通知书 (或立项文件);
- (3) 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民族地区基础学科 (领域) 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;
- (4) 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;
- (5) 《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民族地区基础学科 (领域) 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结题验收申请·审批书》;
- (6) 成果主件 (研究总报告 (必须提供), 可增加教师教学质量报告或教师专业发展报告);
- (7) 研究总报告的查重报告 (查重率不超过 30%)。

2. 课题选交材料

(1) 成果附件 (教育教学方案集, 教师教育教学案例与故事集, 学生作品、学习体验和成长故事等学习成果集, 也包括: 论文、著作、工具书、电脑软件等);

(2) 相关证明 (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决策报告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);

(3) 重要变更的批复 (或有关变更备案材料)。

(三) 2025 年下半年首次结题审核未通过的年度课题和项目 III 课题材料上传要求

因结题程序不规范未通过和课题研究质量未通过的课题, 按照意见完善相关程序和补充关键材料, 上传完整的再次通过结题鉴定的结题审核材料。

(四) 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材料上传要求

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按首次申请结题审核的年度课题和项目 III 课题材料要求上传。

四、材料报送及上传时间

（一）各委托管理单位结题情况报送时间

各委托管理机构请于2026年6月26日前,将本地区(校、单位)的年度课题和项目 III 课题结题情况统计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(PDF)发送至邮箱 gzjkyghb@163.com(邮件主题命名方式:2026年上半年课题结题审核+委托管理机构名称),我办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（二）结题材料上传和审核时间

课题负责人请于2026年6月29日—7月3日登陆“贵州省教育科研管理平台”(网址: <https://gzky.idt.3ren.cn/index/home>,邀请码向各委托管理单位查询),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基本信息,上传完整的结题材料,没有完成线上结题材料上传的课题无法进入结题审核环节。课题所在委托管理单位请于2026年7月6日前完成审核,审核通过的结题材料将自动提交至我办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申请变更课题负责人的课题须严格按照《关于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变更课题负责人补充规定的通知》完成所有变更流程,经省教科规划办审批通过的课题可申请结题审核,并在系统中上传体现完整审批流程的《课题负责人变更申请审批表》,未经省教科规划办审批通过的课题概不能申请结题审核。

（二）每项年度课题和项目 III 课题,结题审核两次不通过,自动撤项。

(三) 2022 年立项的年度课题必须在 2026 年完成结题审核，逾期将自动撤项。

(四) 申请结题审核的年度课题和项目 III 课题根据课题类别、地区、学段、学科(领域)等随机抽选 10% 的课题进行现场答辩结题审核，现场答辩结题审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五) 为进一步服务基层，结题审核现场答辩分组名单将通过 QQ 群(512124493)预先发布核对稿，各委托管理及后委派专人加入该群，并实时关注该群公告，最终结果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谭宇曦，联系电话：0851-86743182；

技术咨询：史兰红，联系电话：13176224454。

附件：1.年度课题结题审核格式资料包

2.项目 III 课题结题审核格式资料包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8 日